

#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长环发〔2020〕90号

##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分局，局机关各有关科室、局属单位：

根据市安委办《关于印发〈长治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的通知》（长政安办发〔2020〕60号）要求，为确保我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现制定《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



2020年10月29日

## 附件

#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2020年完成）

专题	序号	任务	责任部门	进展情况
(一) 学习宣传贯彻重要论述专题	1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讲话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加深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理解。	市局办公室牵头负责，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配合；各分局	
	2	研究制定本行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措施。	市局办公室牵头负责，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配合；各分局	
(二) 危险化学品专题	3	组织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工作。强化危废处置全流流程监管，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转移联单制度；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机制，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处置、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督制度，形成闭环监管。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牵头负责，市局土壤生态环境科配合；各分局	
	4	制定出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指导意见》。	市局土壤生态环境科；各分局	
(三) 危险废物专题	5	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督促相关单位建立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清单台账，依托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信息化管理；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区贮存，在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牵头负责，市局土壤生态环境科配合；各分局	
	6	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系列标准进行鉴别，并根据鉴别结果，严格落实相应贮存处置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在运输环节，按照危险货物管理的有关法规标准执行。	市局土壤生态环境科；各分局	
	7	重点对行政区内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企业申报内容，检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严厉打击非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名为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实为排放、倾倒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安全。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牵头负责，市局土壤生态环境科、法规与标准科配合；各分局	
	8	研究出台《长治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督促指导各市做好贯彻落实，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补齐能力短板。	市局土壤生态环境科；各分局	
(四) 保障措施	9	县级应急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针对近年来的事故情况，组织开展企业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全面摸排，建立台账。	各分局	
	10	各级、各有关部门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协调推动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市局土壤生态环境科牵头负责，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各分局	

#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2021年完成）

专题	序号	任务	责任部门	进展情况
(一) 学习宣传贯彻重要论述专题	1	接专题片后，分发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集中观看学习。	市局办公室；各分局	
(二) 道路运输安全专题	2	各行业企业要广泛开展线上线下学习宣传活动，做好贯彻落实。	市环境保护宣教中心牵头负责，市局办公室配合；各分局	
	3	完善道路运输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应急救援能力，降低生态环境损害，及时处置突发事件，落实道路清障救援保障措施，降低“二次事故”风险。	科风科牵头负责，市局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配合；各分局	
	4	加大老旧客车的淘汰报废力度，研究调整客车引导淘汰、强制报废等政策措施。	市机动车排气检测中心；各分局	
(三) 危险废物专题	5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设施、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或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方式等有危险特性、贮存信息，及时将废弃的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纳入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贮存不得超过一年，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市局土壤生态环境科牵头负责，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各分局	
	6	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及安全技术相关标准，推动企业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市局土壤生态环境科；各分局	
	7	对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环保设施要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三同时”有关要求。	市局环境影响与排放管理科（行政审批科）牵头负责，法规与标准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	
	8	指导地方有关部门对轻工、纺织行业企业污水处理罐等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摸清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现状，重点排查污水罐等环保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评估污水罐坍塌等安全风险及影响范围。	市局水生态环境科牵头负责，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局法规与标准科和环境影响与排放管理科（行政审批科）配合；各分局	
(四) 保障措施	9	制定各行业领域分类监管实施办法。	市局土壤生态环境科负责；各分局	

#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2022年完成）

专题	序号	任务	责任部门	进展及完成情况
	1	分批次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认真论述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力争3年轮训一遍，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	编制人事科牵头负责，市局办公室、法规与标准科配合；各分局	
	2	广泛开展领导干部大讲堂、专家学者专题讲座、一线工作者上讲台等多种宣讲形式，结合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深入剖析，用鲜活事例启发思考，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走深走实。	市局办公室牵头负责，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各分局	
	3	各级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要结合“4·15国家安全日”“5·12防灾减灾周”“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和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等活动，采取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开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论述宣讲。	市环境保护宣教中心牵头负责，市局办公室、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各分局	
(一) 学习宣传贯彻重要论述专题	4	各相关部门各单位要把宣传安全生产先进典型事迹与曝光安全生产典型问题相结合，强化警示教育，增强公众安全意识，营造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丝毫放松不得的社会氛围，推动全民关心、支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整体安全水平。	市环境保护宣教中心牵头负责，市局办公室、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各分局	
	5	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市实施细则，将安全生产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强化党政领导责任落实。	市局办公室牵头负责，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各分局	
	6	坚持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重中之重，与行业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市局办公室牵头负责，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各分局	
	7	建立和落实企业分级分类安全监管办法，消除监管漏洞盲区，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落实。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牵头负责，市局土壤生态环境科配合；	
	8	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加强矿山、化工、桥梁、隧道、电力、油气、水利、燃气、园区、消防、城市交通、污水处理等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强化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等各环节安全责任措施。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牵头负责，市局办公室、市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水生态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环境影响与排放管理科、法规与标准科、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	
	9	认真落实《长治市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深化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执法体制改革，积极推进地方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建设。	市局办公室牵头负责，市局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各分局	

#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2022年完成）

专题	序号	任务	责任部门	进展及完成情况
（二）道路运输安全专题	11	建立健全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位一体”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事故应急协调，完善救援救治保障，减少事故伤员致死致残。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牵头负责，市局有关科室及局属各单位配合；各分局	
	12	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按要求填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市局土壤生态环境科；各分局	
（三）危险废物专题	13	严厉打击将危险废物隐瞒为原料、中间产品等不如实申报行为，在依法严肃查处的同时，纳入信用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市局土壤生态环境科牵头负责，法规与标准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各分局	
	14	强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落实，实行电子联单，利用信息化手段，监控危险废物流向，加强对危险废物的动态监管。	市局土壤生态环境科牵头负责，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各分局	
（四）冶金铸造专题	15	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	市局土壤生态环境科牵头负责，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各分局	
	16	建立沟通协调工作机制。	市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分局	
（五）保障措施	17	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加强督促检查，并将整治情况纳入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内容	市局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综合科）牵头负责，法规与标准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各分局	
	18	要建立和落实与纪检监察部门安全生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移交工作机制，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委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论、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决问责。对因整治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事故发生的，移交司法部门推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市局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综合科）；各分局	